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8-035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彭聪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311,782,6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799,353 股的 40.7134%。

(2)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75,632,6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799,353 股的 35.99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6,1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799,353 股的 4.7206%。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曹琦律师、杜嘉霖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782,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制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782,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782,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琦律师、杜嘉霁律师。

3、结论性意见：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